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法律事项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100080)

16F,BlockA,China Technology Exchange Building,No66,North 4th Ring Road

Wes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0, P.R.China

Tel: 8610-62684688 Fax: 8610-62684288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法律事项

之

专 项 法 律 意 见 书

致：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本所兹委派郭晓桦律师、刘爽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度问询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问询函》的相关法律事项，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1：报告期内，你公司收购重庆市微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杭州友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美麦科技有限公司，设立霍尔果斯美麦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比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宜昌湘鄂宜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请你公司结合前述交易的交易金额（出资额）及收购标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自查并说明是否应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9.2条、第9.3条、第9.8条、第9.9条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律师核查，为了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在巩固和拓展原有餐饮团膳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第二主业，并于2020年6月、7月收购相关公司股权，以进入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业务领域，同时为了完善新业务布局以形成完整业务链，设立了相关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存在的股权收购事项								
公司名称	取得日期	持股比例	交易金额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交易产生利润	
重庆市微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重庆微音”)	2020-07	100%	22	-	-	3.94	-	
杭州比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	100%	9	-	-	3.74	-	
北京美麦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美麦科技”)	2020-06	100%	100	93.11	66.21	-15.71	-	
小计	-	-	131	93.11	66.21	-8.03	-	
报告期内存在的公司设立事项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交易产生利润
霍尔果斯美麦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	100%	100.00	0	-	-	-	-
杭州友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	99.99%	99.99	0	-	-	-	-
宜昌湘鄂宜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0-08	100%	50.00	0	-	-	-	-
小计	-	-	249.99	0	-	-	-	-

经逐项分析上述交易数据，并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9.2条、第9.3条、第9.8条、第9.9条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相关股权

及设立下属公司之事项，均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披露的标准。

（二）关于重庆微音、北京美麦增资事项的补充说明

1.北京美麦增资事项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向北京美麦增资900万元，本次增资系公司在出资100万元收购北京美麦100%股权的基础上，为支持其开展互联网游戏业务发展，以期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背景下，经公司总裁办公会研究决定，向北京美麦增资900万元，增资额占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10%（即93.11万元）以上，但未超过1,000万元。

2.重庆微音增资事项

鉴于公司主营餐饮团膳业务结构单一且盈利能力较弱，为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拓展新业务，公司子公司无锡中科云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子公司”）于2020年7月收购重庆微音100%股权，以进入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业务领域。为了支持重庆微音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业务的发展，助力公司实现业务转型，加之，无锡子公司收购重庆微音时，其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认缴，尚未实缴注册资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并经总裁办公会研究决定，于2020年8月12日向重庆微音实际缴纳注册资本1,000万元。此后，随着重庆微音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业务量的提升，前期实缴的投资款项已用于业务拓展，其后续业务发展亟需拓展资金，公司从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出发，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存量及重庆微音业务的实际情况，经总裁办公会研究决定，同意无锡子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12月18日、12月21日分三次向重庆微音增资1,0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累计增资2,000万元，并于2021年1月21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占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7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公司对北京美麦、无锡子公司对重庆微音的增资行为属于免于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的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相关股权及设立下属公司之事项，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披露的标准，无需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9.2 条、第 9.3 条、第 9.8 条、第 9.9 条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北京美麦、无锡子公司对重庆微音的增资行为属于免于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的情形。

二、《问询函》“6、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9 亿元，因诉讼被冻结金额合计 75.54 万元。

（2）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账户银行名称、账户类型、用途、被冻结单位名称、被冻结金额、被冻结日期以及具体原因等），并说明被冻结银行账户是否为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规定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账户被冻结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3235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公司基本银行账户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冻结，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被解除冻结状态；期间，该基本银行账户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被海淀法院第二次冻结，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1）公司基本账户第一次被冻结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 条规定的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措施及其情形已消除的情况

公司与北京大自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自然公司”）存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经过法院审理最终败诉，大自然公司依据生效判决书向北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海淀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冻结公司基本银行账户。

大自然公司本次申请冻结金额为 1,423.53 万元，公司实际被冻结金额为 72.32 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931.13 万元）的 7.77%，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货币资金（2,304.10 万元）的 3.14%，虽然占比较小，但鉴于本次冻结时公司主营业务仅为餐饮团膳，业务结构单一、盈利薄弱，公司经营状况仍未见好转，资金周转困难，而且本次被冻结系生效民事判决书要求公司实际履行支付义务导致。公司认为基本账户被冻结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触发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规定的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措施的情形。公司于本次账户被冻结次日（即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1），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向广大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大自然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同意以 1,700 万元终止本次执行并解除冻结账户，大自然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向海淀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基本账户的冻结。至此，公司基本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发《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 条规定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

（2）公司基本账户第二次被冻结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措施的情形。

①公司基本银行账户第二次被冻结的情况

北京中投国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国亚”）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服务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要求支付独立财务顾问费 1,4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以诉讼保全方式冻结公司基本银行账户。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案件尚处于诉讼过程中。

为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处理中投国亚诉讼事宜，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向海淀法院递交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材料，并提供了担保物进行担保，且该担保物的价值大于保全标的额 1,400 万元。海淀法院已经

受理公司的申请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开庭审查，基本认可公司的请求。目前，海淀法院正在对公司所提供的担保物进行审查。公司后续将积极与海淀法院保持沟通，争取早日解除该银行账户的冻结。

②公司基本账户第二次被冻结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规定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措施情形的说明

公司基本银行账户第二次被冻结系中投国亚申请诉讼财产保全所致，其申请冻结金额 1,400 万元，公司实际被冻结金额 72.36 万元，本次冻结时，公司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已发生较大变化，经营状况好转，逐步形成了“餐饮团膳+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双主业协同发展的格局。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204.11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92.25%，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租赁业务收入 562.38 万元后，公司主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6,641.7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5.03 万元，2020 年度亏损主要系摊销股份支付费用所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4,317.83 万元因素影响，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82.80 万元，2020 年度净现金流增加 9,491.58 万元，其中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1,467.48 万元。

如前所述，公司基本银行账户第二次被冻结时，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盈利能力已显著提升，且本次实际被冻结金额占 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76%，占 2020 年末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0.61%，占比较小；其次，公司除此基本账户外，还有其他一般账户进行日常结算，可以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主要业务均由下属各子公司独立结算，相应资金均由各子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进行归集和调配，各下属子公司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均不存在账户被冻结或受限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基本银行账户第二次被冻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规定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措施的情形。

（二）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基本账户第一次被冻结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 条规定的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措施的情形，但公司已于账户被冻结之次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1），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向广大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

公司基本账户第二次被冻结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规定的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措施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问询函》第 6 条第 2 款所述事项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规定的需要对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措施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法律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飞' (Lin Fei).

林 飞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晓桦' (Guo Xiaobai).
郭晓桦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爽' (Liu Shuang).
刘 爽

2021 年 4 月 2 日